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29/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9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於2012年1月19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的《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第4條列明刑事案件可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第4(1)條的(c)、(f)及(h)段訂明，在較低級別法院被定罪的人可就向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而獲給予法律援助，但第4(1)條現時並無明文涵蓋由該等法庭所處理但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

3. 主體規則第21條訂明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收費。

4.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則第4及21條。修訂規則第5條建議廢除主體規則的現有第4(1)(c)、(f)及(h)條，並代以新的(c)、(f)及(h)段，藉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使被控告或曾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可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a)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 (b)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及
- (c) 該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上述修訂的原意是涵蓋某人被控某項罪行但其後被判另一項相關罪行罪名成立的情況；舉例而言，某人被控一項危險駕駛罪行但其後被判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若該人就其不小心駕駛定罪提出上訴，當局的原意是修訂規則會容許該人獲得法律援助。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上的事宜，包括新訂第4(1)(c)、(f)及(h)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正確地反映當局的原意。

5. 修訂規則第7及8條旨在修訂主體規則第21條，就獲指派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所完成的工作，新增若干薪酬項目和在新附表內列出收費水平，藉以修訂付予代表署長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律師和大律師的費用架構。擬予實施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項目：

- (a) 以按時間計算而非劃一費用的方式支付準備工作(例如閱覽文件冊)的費用；
- (b) 就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支付律師費；
- (c) 使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經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或已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地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後，重新釐定就準備工作須付予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及
- (d) 廢除主體規則第21(2)及(3)條，該兩項條文賦權法官可就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作出核證，從而增加付予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

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在經修訂的費用架構下，所議定的費用(以及所需準備時間)會經事先評估，並在委派案件時在委聘書內註明報聘費。律師和大律師亦可在環境許可下，要求重新釐定所議定的費用，因此不再需要現時主體規則的第21(2)及(3)條。

6. 據局長的致辭擬稿所述，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就修訂規則建議的新收費架構達成協議，以期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修訂規則反映的各項修訂費用，已根據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再上調1.6%，然後按照過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一貫做法，把所得數字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元。

7. 修訂規則的其他條文(第3、4、6及9條)就過渡安排作出規定，並就主體規則作行文上的修訂，使其更為明確和易於閱讀。

8. 修訂規則會自2012年3月9日起實施。憑藉修訂規則第9條，經修訂規則修訂的主體規則，僅就於該日期或之後根據主體規則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而適用。

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月、2010年12月及2011年4月討論就主體規則第4及2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在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修訂建議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草擬相關法例修訂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而修訂規則會於2011年5月／6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批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立法程序，以盡快落實該等改動。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定機制，以便日後定期檢討該等費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經修訂的費用架構會在實施兩年後檢討。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11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657/11-12號文件)，進一步瞭解有關詳情。

10. 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則擬稿於2011年4月29日提交規則委員會，而規則委員會於2012年1月19日訂立修訂規則。

11. 待研究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所述草擬事宜作出的答覆後，如有需要，本部會作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2月16日